聲請停止收容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地：

電話：

聲請停止收容少年改為責付（交給父母等適當的人保護、教養）：

一、少年現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事件，被法院收容中。

二、聲請人是少年的＿＿＿＿＿＿， 因為少年有下列情形，因此請准許停止收容少年，而把他交給聲請人帶回保護、管教，並保證隨傳隨到：

□還在上學，而且即將要參加考試，為了不影響少年的課業而耽誤其前程。

□ （其他的理由）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中華民國　 　　年　 　月　　　 日

聲請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